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24号

当事人：胡玉姣；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8栋7-1室；

联系电话：\*\*\*\*\*；

住址：\*\*\*\*\*。

2023年5月2日，我局接到12315热线转办消费者投诉，投诉人表示在接受当事人经营的“玖熙民宿”提供住宿服务过程中，民宿的实际情况与网上预订展示的信息不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3年5月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自2023年4月15日开始，使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8栋7-1室房屋从事为他人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活动，以“玖熙民宿”为经营主体通过美团App发布客房预订信息。截至5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玖熙民宿”未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至5月4日我局立案时，当事人已停止经营行为。

当事人在美团APP发布的房源价格信息标示为“独享整套房源·3室4床，房价为¥418/晚”，实际该民宿为“3室3床”，属于价格信息标示时存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等内



容的价格欺诈行为。

经查，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5月4日，当事人对外提供住宿服务业务1单，交易金额为836元。扣除返还消费者418元、美团平台佣金84元、经营成本80元（包含水电费20元、保洁费60元），本案违法所得共计2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胡玉姣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张菱菱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2.投诉登记表原件1份；投诉调解书1份；2023年5月2日现场笔录1份；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检查情况；

3.柳州市鱼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8栋7-1室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1份；不动产权所有人张菱菱提供给当事人无偿使用的证明，证明当事人在该地址从事为他人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行为；

4.当事人提供的美团APP上“玖熙民宿”的网页价格信息截图3份；2023年5月6日对被委托人张菱菱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价格欺诈行为的事实。

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对本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或盖章认可。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



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的价格欺诈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系首次违法，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当事人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价格欺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54** 元；
- 2.处罚款人民币 **2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454** 元，予以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法所得 **254** 元和 **200** 元罚款，罚没款共计 **454** 元，如数上缴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账号：**287812010102014570**）。

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同时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